

# 國立旗美高中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圖書館法。
- (三)高級中學設置標準。
- (四)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。

依據上述之規定，組織本校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## 二、宗旨

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，並輔助教學，有效推廣圖書館服務及利用，達到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所賦予之責任與功能，配合並服務學校發展之需要設置本會。

## 三、組織暨職掌
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，負責召集圖書館委員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委員兼執行秘書：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推動圖書館工作暨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(三)委員：由各處室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，負責參與圖書館委員會議、協助圖書館推行館務、圖書館規章之釐定、協助規畫館藏，選擇圖書等工作。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## 四、會議

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或結束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如有重要事件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章程經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